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 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确保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原《合作协议》总体原则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对《合作协议》中支付原则、支付时间等有关事宜作相应的补充，其它条款不变。

2016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铁岭市人民政府、乙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应该在《合作协议》第2条约定之湿地恢复项目移交后，开始支付湿地综合服务费之投资额及固定费用；

2、双方同意，上述综合服务费之投资额及固定费用在满足上述支付原则后的下一年支付5%，其余该等费用在随后的8年分别支付5%、5%、10%、10%、15%、15%、15%、15%，第9年全部结清。

3、甲方应该在《合作协议》第2条约定之莲花湖湿地周边土地整理可分期开发，按甲方出售计划，乙方开发完成后，甲方开始支付综合服务费之投资额、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

4、双方同意，湿地周边土地整理综合服务费之投资额、固定费用在满足上述支付原则后的下一年度支付应该支付5%，其余该等费用在随后的8年分别支

付 5%、5%、10%、10%、15%、15%、15%、15%，第 9 年全部结清；如果该整理土地按甲方出让进度予以出让，支付的金额为甲方收取的该等土地出让金数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和基金后的所有余额。

5、乙方按照总投资额 12%的固定收益比例提取的固定费用，其中已经实际支付的额度在下一年度计算总投资额中应该相应予以扣减。甲方可以超过上述第 2、4 条之约定比例支付或提前结清全部综合服务费。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